

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進一步於2022年12月29日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金雞湖大道88號G2棟19樓及20樓。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我們已於2023年4月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鍾明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歷史－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歷史－我們的附屬公司」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我們日期為2023年3月23日的股東決議案

於2023年3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ii) 授予[編纂]的[編纂]不得超過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H股數目的15%；
- (iii) 待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且於[編纂]完成後，股東所持有的合共79,487,685股內資股將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
- (iv) 待[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內，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及為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目的，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配發及發行H股，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就上述一般授權辦理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備案，前提為要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當日已發行H股數目的20%；
- (v)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將自[編纂]起生效），及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vi)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主管監管機構的要求對決議案進行修訂，並處理其具體實施情況；及
- (vii)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的[編纂]及[編纂]的所有事宜。

5. 重組

我們並無為[編纂]而進行任何公司重組。有關本公司的歷史及發展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已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i) 商標

(a) 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 序號 | 商標 | 註冊地點 | 註冊擁有人 | 類別 | 註冊編號 | 到期日 |
|----|---|------|-------|------|-----------|----------------|
| 1. | iMotion Automotive | 中國 | 本公司 | 35 | 33077181 | 2029年 7月6日 |
| 2. | iMotion Automotive | 中國 | 本公司 | 42 | 33070904 | 2029年 5月13日 |
| 3. |  | 香港 | 本公司 | 9、12 | 306204195 | 2033年 3月26日 |

(b) 申請中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 序號 | 商標 | 註冊地點 | 申請人 | 類別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
| 1. | iMOTION | 中國 | 本公司 | 9 | 68885797 | 2022年 12月15日 |
| 2. | iMOTION | 中國 | 本公司 | 35 | 68880782 | 2022年 12月15日 |
| 3. | iMOTION | 中國 | 本公司 | 42 | 68875150 | 2022年 12月15日 |
| 4. | 知行 | 中國 | 本公司 | 9 | 68887142 | 2022年 12月15日 |
| 5. | 知行 | 中國 | 本公司 | 12 | 68873250 | 2022年 12月15日 |
| 6. | 知行 | 中國 | 本公司 | 42 | 68881863 | 2022年 12月15日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商標 | 註冊地點 | 申請人 | 類別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
| 7. |  | 中國 | 本公司 | 9 | 68874960 | 2022年 12月15日 |
| 8. |  | 中國 | 本公司 | 12 | 68877299 | 2022年 12月15日 |
| 9. |  | 中國 | 本公司 | 35 | 68880774 | 2022年 12月15日 |
| 10. |  | 中國 | 本公司 | 42 | 68873522 | 2022年 12月15日 |

(ii) 專利

(a) 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 序號 | 專利 | 註冊地點 | 專利編號 | 擁有人 | 到期日 | 應用的產品 |
|-------------|-----------------------------|------|----------------|-----|-----------------|-----------|
| <i>發明專利</i> | | | | | | |
| 1. | 一種目標跟蹤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 中國 | 202310293456.0 | 本公司 | 2043年 3月23日 | iDC產品 |
| 2. | 針對柱面圖檢測框的目標後處理方法、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 中國 | 202211587715.2 | 本公司 | 2042年 12月11日 | iDC產品 |
| 3. | 一種基於環境模型的汽車高級輔助駕駛系統 | 中國 | 202110480419.1 | 本公司 | 2041年 4月29日 | iDC及iFC產品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專利 | 註冊地點 | 專利編號 | 擁有人 | 到期日 | 應用的產品 |
|-------------|------------------------|------|----------------|-----|-----------------|-----------|
| 4. | 車輛控制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 中國 | 202110133550.0 | 本公司 | 2041年 1月31日 | iDC及iFC產品 |
| 5. | 路口識別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 中國 | 202010434240.8 | 本公司 | 2040年 5月20日 | iDC及iFC產品 |
| 6. | 車輛緊急車道保持方法及裝置 | 中國 | 202010962248.1 | 本公司 | 2040年 9月13日 | iDC及iFC產品 |
| 7. | 基於多傳感器的數據融合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 中國 | 202110110114.1 | 本公司 | 2041年 1月26日 | iDC及iFC產品 |
| 8. | 一種攝像頭在線自校準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 中國 | 202310443686.0 | 本公司 | 2043年 4月23日 | iDC及iFC產品 |
| <i>實用新型</i> | | | | | | |
| 9. | 一種車輛及其抗電磁干擾域控制器 | 中國 | 202223500422.4 | 本公司 | 2032年 12月26日 | iDC產品 |
| <i>外觀設計</i> | | | | | | |
| 10. | 帶車輛雷達盾牌展示圖形用戶界面的顯示屏幕面板 | 中國 | 202230860636.9 | 本公司 | 2037年 12月25日 | iDC產品 |
| 11. | 車輛前視智能控制器 | 中國 | 202230806962.1 | 本公司 | 2037年 11月30日 | iFC產品 |
| 12. | 前視攝像頭 | 中國 | 202230765165.3 | 本公司 | 2037年 11月15日 | iFC產品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專利 | 註冊地點 | 專利編號 | 擁有人 | 到期日 | 應用的產品 |
|-----|--------|------|----------------|-----|----------------|-------|
| 13. | 風冷域控制器 | 中國 | 202330137000.6 | 本公司 | 2038年 3月20日 | iDC產品 |
| 14. | 域控制器 | 中國 | 202330136997.3 | 本公司 | 2038年 3月20日 | iDC產品 |

(b) 申請中的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 序號 | 專利 | 註冊地點 | 申請編號 | 申請人 | 申請日期 | 應用的產品 |
|-------------|---------------------------|------|----------------|-----|-----------------|-----------|
| <i>發明專利</i> | | | | | | |
| 1. | 一種目標物體周圍的障礙物檢測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 中國 | 202211725687.6 | 本公司 | 2022年 12月30日 | iDC及iFC產品 |
| 2. | 一種車輛軌跡的生成方法、系統、裝置、介質及車輛 | 中國 | 202211633984.8 | 本公司 | 2022年 12月19日 | iDC及iFC產品 |
| 3. | 一種車輛轉向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 中國 | 202211625061.8 | 本公司 | 2022年 12月16日 | iDC及iFC產品 |
| <i>外觀設計</i> | | | | | | |
| 4. | 域控制器 | 中國 | 202330337155.4 | 本公司 | 2023年 6月2日 | iDC產品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 序號 | 版權 | 註冊地點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
| 1. | iMO | 中國 | 本公司 | 國作登字-2023-F-00050563 | 2023年3月24日 |
| 2. | iMO | 中國 | 本公司 | 國作登字-2023-F-00050564 | 2023年3月24日 |

(iv)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 序號 | 域名 | 註冊擁有人 | 到期日 |
|----|----------------|-------|------------|
| 1. | www.imotion.ai | 本公司 | 2025年9月14日 |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及監事

(i)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詮釋為猶如其適用於監事）如下：

| 姓名 | 職位 | 權益性質 |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緊隨[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
| 宋陽先生 |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 實益擁有人 | 48,815,280 | [編纂]% |
| | | 受控法團權益 | 32,666,740 | [編纂]% |
| 李雙江先生 | 執行董事 | 實益擁有人 | 14,238,460 | [編纂]% |
| 盧玉坤先生 | 執行董事 | 受控法團權益 ⁽¹⁾ | 20,595,520 | [編纂]%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姓名 | 職位 | 權益性質 | 緊隨[編纂]完成後 | |
|------|----------|-------|---------------------|-------------------------|
| | | | 持有的股份數目(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 羅紅先生 | 監事會主席及監事 | 實益擁有人 | 2,921,460 | [編纂]% |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藍馳平台由盧玉坤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37.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玉坤先生被視為於藍馳平台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為：(a)每份協議的期限為自其各自獲委任日期起三年；及(b)每份協議均可按其各自條款終止。服務協議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與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或監事的身份）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iii) 董事及監事薪酬

有關董事及監事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2. 主要股東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與該等股本有關的購股權。

(ii)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已成為無條件及所有[編纂]已根據[編纂]獲發行；及(ii)[編纂]未獲行使，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因此，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除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3. 免責聲明

- (i)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及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監事或本節「—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所列任何一方概無：
 - (a) 於我們的發起中，或於我們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b) 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 除與[編纂]和[編纂]有關外，本節「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所列各方概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b)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iii)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在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或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v)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是在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H股一經在聯交所[編纂]，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的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D. 僱員激勵計劃

僱員激勵計劃已於2019年4月25日獲採納，並於2021年12月24日進一步修訂。兩個僱員激勵平台，分別是藍馳平台及紫馳平台，由宋陽先生設立以推行僱員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兩個僱員激勵平台總計持有自宋陽先生轉讓的27,978,82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股本的13.7%，其中合共24,248,960股股份將用於推行僱員激勵計劃，而餘下3,729,860股股份為宋陽先生於其受控實體的個人權益，不受僱員激勵計劃規限。有關我們僱員激勵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歷史－僱員激勵平台」。

1. 目的

為建立及完善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高端人才，充分發揮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核心僱員的積極性，本公司採納了僱員激勵計劃。

2. 管理

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負責審議及批准僱員激勵計劃的採納、修訂及終止。

董事會負責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制定僱員激勵計劃以及管理及推行僱員激勵計劃。

3. 參與者

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核心管理及技術人員，或被股東大會視為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有重大影響的其他核心僱員（「參與者」）。

4. 激勵獎勵的相關股份總數

參與者通過持有僱員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企業於合共24,248,960股股份（「激勵獎勵」）中擁有權益，激勵獎勵的相關股份對應本公司股本為人民幣24.2百萬元，相等於緊接[編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1.9%。

截至本文件日期，所有激勵獎勵均已授出及歸屬。

5. 激勵獎勵的認購價

激勵獎勵的認購價格經綜合考慮多項因素而確定，包括參與者對本公司的貢獻及其各自的專業及技術能力。認購價格在相關股份激勵協議或股份轉讓協議中有所規定。認購所得款項應支付予宋陽先生（作為激勵獎勵轉讓人）並由其保管。

6. 僱員激勵計劃的形式

參與者作為僱員激勵平台（以有限合夥企業的形式存在）的合夥人，應向宋陽先生（為僱員激勵計劃的普通合夥人）認購有限合夥企業權益，藉以通過其作為相關僱員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的身份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所有參與者約定，宋陽先生（僱員激勵計劃的普通合夥人）可行使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股份的投票權。

7. 授出激勵獎勵

宋陽先生有權釐定參與者的身份及授予各參與者激勵獎勵的數目，而董事會負責激勵獎勵的具體授予，並監督參與者在規定時間內與僱員激勵平台普通合夥人宋陽先生簽署股份轉讓協議，並按約定支付相應款項。

參與者應積極配合董事會簽署相關文件並及時支付對價。

8. 贖回激勵獎勵

本公司上市及僱員激勵平台禁售期屆滿後，參與者可要求普通合夥人通過出售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促使贖回有限合夥權益。倘有限合夥人須兌現其持有的有限合夥權益，應當於截止期前提早15個工作日（即每年一月及七月的首個營業日）向普通合夥人提交書面申請（「贖回申請」），並註明須贖回的有限合夥權益金額。普通合夥人將於收到贖回申請後15個工作日內檢查贖回申請是否符合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及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倘符合規定，普通合夥人應按照所贖回的有限合夥權益金額出售相應的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按實際出售價格扣除稅項及費用後用於變現有限合夥權益。

9. 僱員激勵計劃的調整

於僱員激勵計劃期間，如果本公司有公積金或未分配利潤轉換為同等股本或股息，則參與者在僱員激勵平台中持有的合夥企業權益將保持不變，而參與者通過僱員激勵平台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將發生相應改變。如本公司發行新股，參與者通過僱員激勵平台在本公司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保持不變。

10. 強制購回激勵獎勵

如發生任何以下事項，僱員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宋陽先生有權以其自有資金購回參與者持有的所有激勵獎勵：

- (i) 參與者與本集團之間的僱傭關係因參與者自願辭任（包括提前終止僱傭合同）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強制退任而終止；
- (ii) 參與者身故或中國人民法院宣佈參與者死亡或失蹤；
- (iii) 參與者喪失民事能力或勞動能力；
- (iv) 參與者與本集團之間的僱傭關係因非過失解僱或裁員而終止；
- (v) 參與者與本集團之間的僱傭關係經協商一致而終止；
- (vi) 參與者與本集團之間的僱傭關係因僱傭合同到期而終止；
- (vii) 參與者與本集團之間的僱傭關係因參與者違反法律、法規或本公司規章制度而終止；
- (viii)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的規定，參與者不再符合合格參與者的資格；
- (ix) 參與者違反僱員激勵計劃規定的義務；及
- (x) 董事會認為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的其他情形。

於[編纂]前，如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僱員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有權按參與者支付的實際對價購回參與者持有的所有激勵獎勵。[編纂]後，如發生上文第(v)至(x)段規定的任何事項，普通合夥人有權按參與者支付的實際對價購回參與者持有的所有激勵獎勵；如發生上文第(i)至(iv)段規定的任何事項，普通合夥人可按照下文第10段購回參與者持有的激勵獎勵。

為免生疑問，在上文第(i)至(x)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導致購回後，宋陽先生將繼續為任何購回激勵獎勵的實益擁有人。

11. 參與者自願退出

除發生上文第10段規定的事項外，參與者有權根據本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或經董事長同意後，通過轉讓或退夥的方式退出僱員激勵平台。

[編纂]前，參與者不得轉讓其在僱員激勵平台中的合夥企業權益，亦不得退出僱員激勵平台。然而，經董事長同意，參與者可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或其他僱員轉讓合夥企業權益，而對價應由轉讓人 and 受讓人協商確定。如概無上述人士同意收購合夥企業權益，普通合夥人有資格成為受讓人。對價按以下方式計算：轉讓人所持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企業權益對應的實際出資額 \times (1+10%年化利率 \times 持有期) (其中，「持有期」指自授出日期起至決定轉讓日期止的天數除以365天，上限為3年)。若參與者經董事長同意後退出合夥企業，則退出的對價按參與者已付的全部激勵獎勵的實際對價確定。

[編纂]後，雖然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股份仍處於禁售期：

- (i) 如發生第10段第(i)至第(iv)分段規定的任何事項，且參與者轉讓其持有的合夥企業權益，則對價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協商；然而，但在同等條件下，普通合夥人享有優先購買權。如果概無他人同意收購，則普通合夥人有資格成為受讓人，對價按以下方式計算：轉讓人所持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企業權益對應的實際出資額 \times (1+10%年化利率 \times 持有期) (其中，「持有期」指自授出日期起至決定轉讓日期止的天數除以365天，上限為3年)；
- (ii) 經董事會董事長特別同意後，轉讓的對價可由轉讓方和受讓方協商；及
- (iii) 如屬退出的情況，對價將按照當時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人會議的決議案確定。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後，且在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股份超過禁售期後，普通合夥人可通過出售股份的方式退出僱員激勵平台，及所得款項在扣除相關稅項及費用後，按僱員激勵平台實際出售的退出有限合夥人間接持有的股份對應的價格變現。

12. 其他

原則上，僱員激勵平台的退出窗口每半年開放一次，即每年1月的第一個工作日及7月的第一個工作日。如果參與者發生第10段規定的任何事項，則不受上述退出窗口期的限制。

13. 本公司實際控制人的合併、分拆及變更

若本公司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或本公司因任何原因發生合併、分拆，則參與者通過僱員激勵平台間接持有的本公司合夥企業權益保持不變。因此，參與者不得要求加速退出。

14.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激勵獎勵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激勵獎勵均已授出。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授出的激勵獎勵的詳情載列如下：

| 姓名 | 職位／ 關連關係 | 相關僱員 激勵平台 | 僱員激勵 平台的 概約合夥 企業權益 | 參與者所持 激勵獎勵 對應的股份 概約數目 | 於緊接 [編纂]前已 發行股份 總數中參與 者所持激勵 獎勵對應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
| | | | | | |
| 盧玉坤先生 | 執行董事兼 首席技術官 | 藍馳平台 | 37.1% | 7,647,100 | 3.7%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姓名 | 職位／ 關連關係 | 相關僱員 激勵平台 | 僱員激勵 平台的 概約合夥 企業權益 | 參與者所持 激勵獎勵 對應的股份 概約數目 | 於緊接 [編纂]前已 發行股份 總數中參與 者所持激勵 獎勵對應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
| | | | | | |
| 羅紅先生 | 監事會主席及監事 | 藍馳平台 | 3.0% | 612,260 | 0.3% |
| 朱慶華先生 | 監事 | 藍馳平台 | 8.0% | 1,651,200 | 0.8% |
| 汪冰潔先生 | 監事 | 藍馳平台 | 7.7% | 1,578,940 | 0.8% |
| 劉芳女士 | 首席財務官 | 藍馳平台 | 1.9% | 400,000 | 0.2% |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造成威脅或針對我們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可能會根據[編纂]的行使而發行的其他H股)的[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的必要安排。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各聯席保薦人將獲本公司支付合共600,000美元的費用，以擔任本公司關於[編纂]的保薦人。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5. 籌備費用

我們並無因註冊成立本公司而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6.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如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按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完成，包括該交易在聯交所進行的情況下，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而言，現時的香港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公允價值(如更高)的0.1%。

7. 專家同意書

下列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文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書面同意書。

| 名稱 | 資質 |
|------------------------|--|
|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獨立行業顧問 |
| 霍金路偉律師行 | 本公司有關美國出口管制法的法律顧問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之專家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截至2022年12月29日本公司的所有32名股東。

- (i) 宋陽
- (ii) 李雙江
- (iii) 羅紅
- (iv) 蘇州藍馳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
- (v) 嘉興自知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vi) 北京車和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vii) 深圳國中中小企業發展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viii) 蘇州工業園區原點正則貳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 (ix) 建銀科創(蘇州)投貸聯動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 (x) 廣東粵財中小企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xi) 珠海橫琴依星伴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xii) 蘇州紫馳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xiii) 蘇州紅馳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xiv) 貴陽中天佳創投資有限公司
- (xv) 深圳市佳匯創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xvi) 上海瑤宇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xvii) 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 (xviii) 平陽昆毅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xix) 太倉衍盈貳號生物醫藥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 (xx) 蘇州永鑫融慧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xxi) 訊飛海河(天津)人工智能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xxii) 合肥連山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xxiii) 徐景明
- (xxiv) 揚帆致遠產業投資基金(蘇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xxv) 深圳招商啟航資本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xxvi) 蘇州雅楓二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xxvii) 蘇州工業園區科技創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xxviii) 漢拿科銳動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xxix) 蘇州綠馳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xxx) 蘇州乾融泰潤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xxxi) 陝西德創智能汽車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xxxii) 蘇州雅楓三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而向上列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或建議向上列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而言適用的一切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3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 (i)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所披露及有關[編纂]者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 (b)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i) 除有關[編纂]的[編纂]外，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

- (iii) 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v) 並無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認購權可轉讓性的程序；
- (vi) 我們的業務概無於過去12個月內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vii) 概無對我們從香港以外地區將盈利匯回或將資金調回香港造成影響的任何限制；
- (viii) 現時概無本公司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無正尋求或同意尋求在[編纂]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上市的批准；及
- (ix) 本公司概無未償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